

证券代码：839239

证券简称：集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235 号二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海兵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查阅《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查阅《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查阅《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细内容请查阅《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由赵海兵、赵海东、赵海东的夫人任茹佳以及无锡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兵、赵海东以及赵海东的夫人任茹佳为本次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子公司无锡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提供债务加入。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 1000 万元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由赵海兵、赵海东、赵海东的夫人任茹佳以及无锡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无锡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绛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所需，子公司无锡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物业”）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绛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由子公司奥翔物业以其名下房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东、赵海兵为本次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庆宇、李锴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